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1000	28天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	22,860.27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2000	28天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0月25日	44,493.15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1000	7天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3日	5,504.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1000	14天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30日	11,046.58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收益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91天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国债回购	2000	28天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本次购买的国债回购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三）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311,648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李绍宗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11月1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绍宗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8.17	8.04～8.18	311,648	0.04%

注：上表中“减持均价”、“减持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莱宝高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绍宗	合计持有股份	1,246,593	0.18	934,94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648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945	0.13	934,945	0.13

注1：截至本公告日，李绍宗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绍宗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绍宗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李绍宗本次减持股份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李绍宗不属于莱宝高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莱宝高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莱宝高科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1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11,930,800	2019年10月3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1,930,800	–		–	14.62%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12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3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18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75,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12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975,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58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本次质押股份11,93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累计质押股份45,80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14%，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1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证书，1项实用新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1 0103226.8	具有分合闸指示功能的断路器操作机构	发明	2017.02.24	20年	第3554871号
ZL 2018 2 2139821. X	一种用于断路器的基于通讯的智能附件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9	10年	第946059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于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于胜涛先生提交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进展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于胜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0%。本次减持后于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胜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24,000	9.60%	IPO前取得：12,1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祖军	25,168,000	19.9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赵岚	23,328,000	18.48%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于胜涛	12,124,000	9.6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60,620,000	48.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胜涛	1,770,000	1.40%	2019/11/1～2019/11/4	大宗交易	22.39-22.39	39,630,300	10,354,000	8.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于胜涛先生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能科股份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于胜涛先生本次减持比例小，数量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于胜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10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6），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及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根据财务部门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1,124,361,129.67 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28%。具体明细详见上述公告。

一、截至目前，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方式	备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2019-3-20	2019-9-20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7,000.00	2017-10-31	2019-10-18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9-3-7	2020-3-6	流贷	银行已诉讼，宣布提前到期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	2019-3-7	2020-3-6	流贷	银行已诉讼，宣布提前到期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30	2019-8-30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9-11	2019-9-11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滨江支行	7,697.81	2018-2-8	2020-2-7	流贷	银行已诉讼，宣布提前到期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7	2017-10-16	2019-10-16	融资租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8-11-30	2019-10-30	流贷	
		39,564.48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145,713.5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已对部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将面临着后续可能无法按时偿还金融机构本息及金融机构发起更多诉讼的情况。

2、基于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多方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进行债务重整，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请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质押或抵押的公司资产。另一方面，公司将拟通过处置资产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的债务危机。第三，公司将尽快的处理因债务引发的诉讼，避免持续冻结或查封公司相关资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127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此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于近日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8.96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1月4日	2.60%/年或3.95%/年	4,000	38.9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认购开始日	产品期限（天）	投资收益率	理财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6日	93	4.10%/年或4.05%/年	10.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6日	93	4.10%/年	104.4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Libor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3日	97	1.35%/年—4.05%/年	32.29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8月6日	90	2.60%/年或3.95%/年	38.96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殷平女士代为表决议案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6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因董事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授予日，以16.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因董事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3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数量由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审核，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1月4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05.50万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153名激励对象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05.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82%。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76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若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1.15%	0.05%
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11	3.17%	0.14%
3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2.5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0人）			281.5	81.03%	3.52%
预留			41.9	12.06%	0.52%
合计			347.4	100.00%	4.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授予前6个月未发生卖出公司股票情形。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05.50	2267.25	201.27	1207.64	661.94	174.16	22.23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10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除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4日为授予日，以16.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4日